

正修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暨開學須知(舊生)

一、註冊繳費：

(一) 繳費期限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繳費單預計 8 月初由元大銀行個別郵寄給同學(屆時亦可自行連結「[元大校務網](#)」列印繳費單)，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完成繳費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

1. 臨櫃繳款：持繳費單至元大銀行臨櫃繳款。
2. ATM 轉帳：按「繳費」鍵→銀行別輸入「806 元大銀行」→輸入 16 位銷帳編號→輸入金額。
3. 信用卡繳費：上網搜尋「[i 繳費](#)」平台或撥語音專線(02)2760-8818 按 1 信用卡繳費，輸入學校代號(8814602226)及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。(註：部份銀行信用卡可零利率分期付款，詳情請向發卡銀行洽詢)。
4. 超商繳款：六萬元(含)以下之學費可於繳費期限內持繳費單或憑手機線上繳費單條碼至 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等四家超商以現金繳費(需自付手續費)。

(三) 線上繳費單或繳費收據查詢列印：

正修科技大學首頁→下方外部連結點選「[元大校務網](#)」→點選「台灣學生」→點選「繳費單列印」或「列印收據」→選擇學校、輸入學號、密碼(身分證字號)、驗證碼

二、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：

(一) 線上登錄：[正修訊息網](#)>>學務資訊>>學雜費減免系統>>填選申請表>>填完列印申請表簽名。

(二) 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前攜帶申請表、證明文件及繳費單，到正修科技大學營區教育中心辦理修改減免金額，可同時繳交差額。

減免項目	減免金額	需備文件
原住民學生	學分學雜費減免 90% ※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減免上限	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)	重度：學分學雜費全免 中度：『學分學雜費減免 70%』 輕度：『學分學雜費減免 40%』	1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(正反面分開印)、正本(查驗) 2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1 份
低收入戶學生	學分學雜費全免	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

註：學雜費減免與國防部補助僅能二擇一申請。

三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：

(一) 申請資格：

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下者方可申請。(家中若有兄弟姊妹 2 人以上(含學生本人)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不在此限，但利息須全額自付。)

(二) 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：

第一次申辦須由保證人(滿 20 歲 1 位，未滿 20 歲 2 位)陪同學生到[臺灣銀行各分行](#)辦理對保；第二次以後申辦則由學生本人自己前往辦理。攜帶資料如下：

- 1、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一式三聯(登錄「[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](#)」填寫並列印)。
- 2、身分證、印章(學生本人與保證人都要帶)、學雜費繳費單、手續費 100 元。
- 3、申貸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戶籍不同者請分別檢附)。※戶籍謄本要申請二份，臺銀與學校各交一份。第二次以後申請不須附戶籍謄本(但若保證人變更或父母離異及戶籍地址更動，仍需檢附戶籍謄本)。
- 4、保證人除了父母以外，其餘身分都須出具在職證明與薪資所得證明。

(三) 完成對保手續後，請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前將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及戶籍謄本一份(第二次以後申請者免附)繳交或掛號郵寄正修科技大學營區教育中心。

(四) 學期中旬教育部審核貸款資格結果若未通過者，學校將通知以現金補繳學費。

四、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資訊可參閱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網頁『[獎助學金及就貸減免申請](#)』選項查詢。

五、開學事宜：110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一)開學暨正式上課。申請隨班重修、學分抵免請於開學後兩週內至正修科大營區教育中心辦理。

六、正修科技大學營區教育中心聯絡資訊：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(圖書科技大樓五樓)

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~22:00，電話：07-7358800 分機 1206 或利用班級 Line 群組聯繫。